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○泓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43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○泓犯強制未遂罪，處拘役貳拾貳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顏○泓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
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「家庭暴力」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
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
為；同法所稱「家庭暴力罪」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
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
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告訴人林秋桂為
母子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、3款之家庭成員
關係，被告對告訴人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刑法第30
4條第1項、第2項之強制未遂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，
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但因家庭暴力
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故仍依上開刑
法各罪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2項之強制未遂罪
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
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
定，從一重之強制未遂罪處斷。再被告已著手於強制行為之
實行而未遂，屬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

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母子關係，被告僅因細故，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、解決，率爾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毀損之強暴方式，欲迫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，行為實不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、犯罪之動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